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至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9	安集科技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anjimicro.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请遵守公司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和测量体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3 楼证券部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20693201

传真：021-50801110

邮箱：IR@anjimicro.com

联系人：杨逊、冯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13 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77,09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1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4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43.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9.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84,063.2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9,181,435.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1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9,125,335.3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9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220,580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77,365.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2.20%，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84,063.2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3,072,800.2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977,365.0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和部分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同时，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在特定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使中国具备了引领特定新技术的能力。

公司所处半导体材料行业，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对半导体产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具有产业规模大、细分行业多、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在化学机械抛光液板块，公司积极加强并全面开展全品类产品线的布局，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在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板块，为应对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工艺的诞生，公司在原有光刻胶去除剂板块基础上战略性拓展产品线布局、扩大原有的业务范围，围绕自身核心技术，专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及后道晶圆级封装用等高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产品领域，致力于攻克领先技术节点难关，并基于产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在纵向不断提升技术与产品水平的同时横向拓宽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66.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10.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81%，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良好。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现有产品平台的综合能力；同时，公司着手建立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供应的能力，以支持产品研发，并保障长期供应的可靠性，提升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并依托核心技术和行业影响力，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延伸相邻领域。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因素而提出。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供应能力建设、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上述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平稳，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 号）同意注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77,09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1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353.0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437,451.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91,901.8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483,927,75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9,659,562.5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3,927,759.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83,785,143.2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1,275,870.74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72,509,272.4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335,522.6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700,334.53
减：补充流动资金	48,428,548.7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81,352.7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9,659,562.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371597536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6666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注：募集资金专户 15842191613100 及 15663715975369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4,659,562.57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16,981,352.77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107,023,978.85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100,947.06
	15663715975369	2,161,123.36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16,084,353.58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320,410.19
	31050161373609566666	14,074,180.86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14,894,568.67
合计		154,659,562.5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C21NA011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2-14	3.05%	91 天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C21MS0125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1-30	2.85%	30 天
合计			10,5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皆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2021 年度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8,428,548.77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

2、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变更、延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与承诺的效益的差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8、T6-9、T6-10、T6-11 幢底层厂房变更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 号地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升级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8,428,548.77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除此之外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集科技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